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10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10 号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协昌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协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协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协昌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协昌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协昌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协昌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晔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1.88元。截至2023年8月14日止，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951,133,367.92元，扣除发行费用103,184,740.3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847,948,627.61元。

截止2023年8月1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51,133,367.92		951,133,367.92
减：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84,836,004.15		84,836,004.15
到账募集资金总额	866,297,363.77		866,297,363.77
减：发行费用支出	17,026,037.74		17,026,037.7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注1）	150,361,900.79	131,266,711.32	281,628,612.11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000,000.00	161,353,300.00	306,353,3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480,888,263.54	797,000,000.00	3,277,888,263.54
加：赎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1,929,388,263.54	1,077,500,000.00	3,006,888,263.54
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1,726.50	2,225.25	3,951.75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997,606.92	8,168,672.52	12,166,279.44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19,701,430.18	10,297,823.70	29,999,253.88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2）	18,111,522.00	8,118,436.61	8,118,436.61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1,000万元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2,413.01元。

注2：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118,436.61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8,118,130.1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余额为306.43元，存放

于股份回购证券账户的余额为 0.01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5 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实施，以及相关监管规则陆续修订发布，公司相应修订了《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8 月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 8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4 年 3 月，因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变更后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美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半导体”）、张家港凯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思半导体”）、协昌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昌”）共同实施。公司的子公司凯美半导体、凯思半导体、苏州协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4 月，因公司全称发生变更，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张家港人民东路营业部、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贡湖证券营业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苏州龙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协昌科技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注 1）	8018288813329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协昌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注 1）	387062730013000180076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注 5）
协昌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注 1）	8112001082865968888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注 2）
协昌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注 1）	640848530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协昌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口支行（注 1）	50537962339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注 3）
协昌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70309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协昌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注 1）	10528101040016858	超募资金	已注销（注 4）
协昌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11370000150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苏州协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注 1）	644869629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凯思半导体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745300001627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凯美半导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注 1）	3050020410120100099719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注 1：因上述开户银行没有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的上级支行或分行代为签署，实际协议由开户银行履行。

注 2：2024 年 4 月，为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户予以注销，并将余额分别划转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注 3：2024 年 3 月，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口支行账户进行了注销。

注 4：2024 年 3 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用于超募资金项目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户予以注销，剩余资金已划转至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注 5：2025 年 12 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用于“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账户予以注销，剩余资金已划转至其他用于“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机构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8288813329	110,230,980.80	1,236,601.23	活期方式

存放机构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	387062730013000180076	70,888,263.54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112001082865968888	3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40848530	99,392,887.64	4,972,900.07	活期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口支行	505379623398	110,000,00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670309	180,000,000.00		活期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6858	165,785,231.79		已销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113700001505	100,000,000.00	966,892.96	活期方式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44869629		267,650.62	活期方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745300001627		667,794.69	活期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050020410120100099719		6,290.60	活期方式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张家港人民东路营业部	32050000013365		41.67	活期方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贡湖证券营业部	13006988		166.67	活期方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苏州龙西路证券营业部	2415067813		98.09	活期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51600001993		0.01	活期方式
合计		866,297,363.77	8,118,436.6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 102,724,900.00 元。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明细情况如

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存放机构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结构性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6,000,000.00	2025-5-9	2026-1-5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40,000,000.00	2025-5-7	2026-5-6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20,000,000.00	2025-5-27	2026-5-26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张家港人民东路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5-27	2026-5-26
固定收益凭证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贡湖证券营业部	20,000,000.00	2025-9-5	2026-6-8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5,000,000.00	2025-12-17	2026-3-27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50,000,000.00	2025-10-23	2026-1-5
结构性存款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40,000,000.00	2025-11-26	2026-4-2
固定收益凭证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贡湖证券营业部	60,000,000.00	2025-11-19	2026-5-22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张家港人民东路营业部	10,000,000.00	2025-11-25	2026-11-23
合计		271,000,000.00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35.3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运动控制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功率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功率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整体合并变更为“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 41,942.90 万元，其中 31,051.22 万元来源于原募投项目，10,891.68 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1.22 元/股（含本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成交金额为 12,166,279.44 元（含交易费用等）。

####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79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78.8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sup>2</sup>		41,942.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14.8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运动控制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1,023.1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功率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0,088.83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功率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是	9,939.29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3,126.67	11,002.24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否	-	41,942.90	13,126.67	17,160.62	40.9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2,051.22</b>	<b>52,942.90</b>	<b>13,126.67</b>	<b>28,162.86</b>					
<b>超募资金投向</b>										
1、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	否	-	-	-	-	-	-	-	-	-
2、股份回购	-	-	1,216.63	816.87	1,216.6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	30,635.33	16,135.33	30,635.3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b>	<b>31,851.96</b>	<b>16,952.20</b>	<b>31,851.96</b>					

根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10,891.68 万元超募资金将用于“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使用情况详见“承诺投资项目”中对应项目的投资进度。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	运动控制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功率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功率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1,942.90	13,126.67	17,160.62	40.9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942.90	13,126.67	17,160.62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内外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运动控制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功率芯片封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功率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整体合并变更为“运动控制器、功率芯片研发及封装基地建设”项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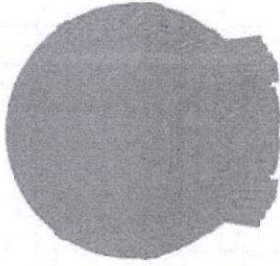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026年01月22日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 320200010018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年检通过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 320200010018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年检通过



姓 名 王翔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77010090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7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晔 110101480640  
2025 年检通过



张晔 110101480640  
2023 年检通过



张晔 110101480640  
2022 年检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张晔 110101480640

2024 年检通过



张晔(1101014806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晔



姓名 张晔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8219940324620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6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